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17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黃清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肆萬壹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)
001	69,959元	95年2月28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%	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

002	87,030元	99年4月21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%	暨新台幣1,200 元計算之違約 金。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
003	428,932元	94年10月1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	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